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海实践教学
研究中心方案及设计招标项目

合同编号：QHGD-2026-003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66000.00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共青海省委党校（盖章）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甲方：中共青海省委党校

乙方：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询比文件之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元

编号	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海实践教学研究 中心方案及设计	以投标文件为准	/	/	166000	

二、交付时间及地点

1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阶段完成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
① 乙方提交初版效果图方案及施工图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 83000 元，
大写：捌万叁仟元整。

② 待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83000 元，大写：捌万叁仟元整。

3、甲方以支票、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应及时调整；调整不及时，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有乙方负责赔偿。

3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；

乙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三十日以上（含三十日）仍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补充: _____/_____

五、知识产权

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报告享有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转让、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。否则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、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，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、合同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。若因计划改变，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，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0日给予答复。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即行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询比文件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。

5、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。

以下为签署页。



甲方	乙方
名称(公章):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	名称(公章): 大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: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	地址: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街道水上公园东路西侧水云华庭D区3-1、2-101
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曾继丰
电话:	电话: 18697199090
开户账号:	开户账号: 638121838
税号:	税号: 9112011671281642X6

